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

上訴人 林家振

被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柄縉

被上訴人 魏廷安 (GREENWAY ANDREW MICHAEL)

黃榮文 (原名黃柏文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確認擔保金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陳玉鈴